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應設置之相關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等），其工作職掌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所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實務運作設施機構多將前述三類人員歸屬於同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部門，互兼無礙於廢棄物相關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設施機構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修正第三條，使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得兼任上述相關人員；另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機構，將第三條、第六條所定清理許可予以修正。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u>但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不在此限。</u> 前項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u>廢棄物處理</u>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前項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一、考量現行清除處理機構如需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相關人員，其工作職掌與專業技術人員所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相關，故多將環保許可、勞安及消防三類人員歸屬於同一部門，互兼無礙於廢棄物相關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設施機構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新增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機構規定，爰將清理許可修正為廢棄物處理許可，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u>廢棄物處理</u>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 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 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將清理許可修正為廢棄物處理許可，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	--